

國立嘉義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八十四人，實到人數六十二人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續上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十，頁十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事務需要，總務處增設林森校區總務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改正為蘭潭校區分組。
- 二、體育室為應業務需要增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民雄校區體育等三組。
- 三、修正附表本校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附件十一，頁二〇）。

決議：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慎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要點」（附件十二，頁二一），請審議。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要點已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教育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便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1 第五條提列為第二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依序修正為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2 第七條「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中心設置要點」（附件十三，頁二二），請審議。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中心設置要點已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教育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便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1 第四條提列為第二條。

2 第六條「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人文藝術學院擬成立「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設置要點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十四，頁二三—二九）。
- 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報出版要點」於第二次院務會議自「中心設置要點」中抽離出來（附件十五，頁三〇—三四）歸屬於人文藝術學院，學報所需經費並由人文藝術學院預算中支應。
- 三、本中心若蒙核可成立，將計畫與嘉義市文化局合辦藝術賞析、人文關懷及人文藝術講座等活動。所需預算除由院之年度預算勻出部分預算外；大部分則擬向文建會、教育部或其他外界募款。至於人員編制部分，擬請余院長玉照兼任中心主任，其餘工作人員則由人文藝術學院現有編制人員輪流分配工作。

決議：

- 一、在不增加員額、經費之原則下，同意成立人文藝術中心，並朝自給自足方向發展。
- 二、設置要點第四條刪除「並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等文字，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理工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建請改隸教育學院案

說明：科學教育研究所鑑於教育資源之有效利用及學生屬性，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建請改隸教育學院，並經理工學院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同意改隸。

辦法：科學教育研究所改隸時其相關之人員、設備、經費及科學教育中心與環境教育中心等一併改隸。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第七條（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業經本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該要點原第七條為「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為符實際需要，經有關人員於本（九十）年五月二日出席座談會，認為宜修正為「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決議：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準則」第一、四、五、八條（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準則」業經本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本（九十）年五月二日召集有關人員舉行座談會討論本校推廣教育經費處理問題時，認為宜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以釐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業務之權責劃分。

決議：修正案修正通過。第五條修正條文「三、各型研討會」條文全刪。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於本（九十）年五月二日召集有關人員舉行座談會達成共識。

決議：本案緩議。

- 1 請研發處參考其他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重新研擬本辦法後再提會審議，並請各單位及與會代表踴躍提供意見，供研發處參考。
- 2 請研發處參照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準則」擬訂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處理準則」，提下次會議審議，俾利依循。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本校校史編撰計畫建議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配合學校需要，構思嘉義大學校史編撰建議案，經召集本系歷史教師開會討論，獲致建議案內容如下：
 - （一）、「校史編撰之內容項目及編寫原則」方面，建議
 - 1 因係編校史，而非特輯，故以台灣師大版本為參考方向。內容分三大部份，分別是嘉師、嘉技及嘉大，往下再分若干綱目。
 - 2 限於時間，且為精簡人力物力，原則上依現有之資料來編輯校史初版，若有必要性，再增加其他內容。
 - 3 詳細之內容架構，由撰稿委員研擬草案。

(二)、「校史編撰之工作及出版時間」方面，建議

- 1 校史編撰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
- 2 原則上在九十一年六月底定稿完成，九月底前出版。
- 3 校史編撰完成後，第二階段建議編撰本校口述歷史及影像歷史。

(三)、「校史編撰之組織」方面，建議

出版者：楊校長國賜

編輯者：國立嘉義大學校史編撰委員會

召集人：人文藝術學院余院長

編撰主持人：(由召集人薦請校長核定)

編輯顧問：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六位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歷任校長、校友會代表、退休教授代表

編審委員：十三人(相關行政主管若干人，撰稿委員八人)

撰稿委員：八人(史地系相關專長老師六人、教育學院蔡院長推薦一人、農學院沈院長推薦一人)

助理人員：八人，每一撰稿委員配一個助理人員。

美術編輯：二人(美術系)

電腦繪圖：二人(美術系)

攝影：二人(原嘉師、嘉技各一人)

執行秘書：二人(秘書室一人、史地系一人)

印製：出版組

英譯：外語系沈添鈺主任

(四)、「經費」方面，建議

- 1 初版校史總字數以三十萬字為原則，圖片另計，含附錄。

2 校史除以紙本方式出版外，同時製作光碟版。

3 經費（包括紙本壹仟本印刷費、稿費、助理人員酬勞、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酬勞、出差費、雜支等）初估約一百六十餘萬元。

（五）、建議學校每年彙編大事紀，作為日後增補校史之基本資料，以出版校史更新版。

一、本校史編撰建議案前經簽呈 校長，校長批示：「本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留待下次校務會議再行討論。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